

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【便利商店及醫材便利店承攬租賃合約】投標規範須知

一、標的內容說明：

- (一) 招標名稱：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114 年便利商店及醫材便利店承攬租賃合約
- (二) 設置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之一樓大門入口右側（計 7 坪）、一樓住院中心服務櫃檯前方（計 14 坪）及地下一樓復健科右側（計 12 坪）。
- (三) 設置空間：總計 33 坪。
- (四) 投標空間其場地之佈置、配置設置、施工監督及整體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；請依建築消防法法規及業務需要，進行空間及動線規劃，本院保有設計修改審查同意權。
- (五) 營業時間：每日上午 07:00 起至下午 23:00 止，全年無休（如因業務調整，雙方得協商後延長營運時間）。
- (六) 合約期間：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31 日止，為期 3 年。

二、參與投標廠商資格：

- (一) 持有核准登記合格廠商。
- (二) 有承攬醫療院所或其所屬商場經驗者。

三、投標廠商報價時須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一) 公司執照影本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、販賣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第二項所述「廠商資格」證件或可資佐證之文件影本。
- (二) 現有或 3 年內曾經承攬之實績資料（如合約書影本）。
- (三) 經營計畫及空間規劃（請檢附設計平面圖、器材設備及工程費用預估）。
- (四) 每月含稅價承攬場地租金報價投標單（請另袋密封）。

四、投標廠商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本院以租賃標的現況承租予廠商，廠商應負責租賃範圍內空間整建及修繕並負責周邊景觀之美化，場地空間裝潢及水電空調照明由廠商自行負擔及維護。
- (二) 廠商應配合本院業務性質及需求規劃營運作業，內容至少應含門禁管制設備、感染控制購物動線、符合醫院評鑑規定、員工及就醫民眾購物之

便利性、禁售菸、酒、違禁品及管制品等，並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公告周知，落實管理。

- (三) 因執行業務或販售之商品導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其責任由合約廠商擔負全責。
- (四) 廠商租賃履約期間應遵守機關「用電安全管理相關規範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管理租賃場地及營運。
- (五) 遵照合約約定指派專人於本院合約標的進行現場管理，服務人員應身心狀態良好、穿著整齊，且態度親切具服務熱忱。
- (六) 標的範圍需製作明顯標示，得視情況進行裝修，惟不得違背建築、消防相關法規，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，本院保有設計修改審查同意權。
- (七) 每年落實勞工健康(體格)檢查管理，循序施行在職人員教育訓練。
- (八) 現場服務人員接受本院管理幹部指揮與規範，且須配合院方相關防疫作為。
- (九) 本院職工得憑證享折扣優惠。

五、租賃空間整建期間：

- (一) 廠商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提報整建規劃(內容應含租賃空間及周邊景觀、空間配置施工圖、施工進度表、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等相關檔案及書面資料) 函送本院行政組核備。
- (二) 廠商應於本院核定後 7 日內辦理租賃空間及周遭景觀之整建工程，並依施工進度表訂時程完工，完工後函送竣工圖說、線路配置圖等相關檔案及書面資料予本院備查。

六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本標案採簽約錄選符合資格條件之廠商，且投標租金較高者，本院保留最後議約權利。
- (二) 本院採取一次投標開標，採最高投標金額為得標廠商，本院將擇期開標，並保有最後議價權。
- (三) 投標價格為每月場地租金費用，請投標人使用本文內附之投標單進行投標，投標價格若低於本院所設之投標底價本院將不予採用。
- (四) 履約保證金為每月場地租金 2 個月費用總計。
- (五) 場地租金應於每月 4 日繳付，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上班日付款。

(六)水電費用由廠商裝設水表及電表計收，費用採實用實收，當月水電費用應於次月 10 日前繳付。

(七)本院現場勘查聯絡人，請逕電洽：行政組總務簡家怡(02-2648-2121 分機 7028)。

七、領標：可逕上本院網站 <http://sijhih.cgh.org.tw> 首頁「最新消息」中，自行下載。

八、截標日期：114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六、請將相關報價資料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(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)交由本院行政組簡家怡收 (221683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 13 樓)。

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行政組 啟

標案案號：

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：114~117 年便利商店及醫材便利店委任業務招標案

收件人

22174

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

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行政組 簡家怡 小姐 收

郵票黏貼處

寄件人

廠商名稱：_____

廠商地址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廠商統編：_____